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 二 零 一 零 年 認 股 權 證 附 帶 之 認 購 權 屆 滿 通 知

(認股權證代號：504)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請本公司現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504)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之持有人注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七日構成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有關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屆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止前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而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為港幣2.10元(可予調整)。任何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倘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尚未獲行使，屆時將全告失效。而就任何目的而言，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證書屆時亦將告無效。

鑑於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即將屆滿，本公司已就買賣及轉讓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以及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作出下列安排：

**(1)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及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該日為可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少三個交易日)，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終止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聯交所收市後起撤銷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a)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空白表格印備於各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證書之背頁上，而個別空白表格亦可於過戶處之辦事處索取)；
- (ii) 有關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有關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b)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持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而仍未以彼等之名義作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遞交予過戶處於上述之地址：

- (i) 已簽署之轉讓表格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已付妥釐印費(如適用))；
- (ii) 有關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空白表格印備於各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證書之背頁上，而個別空白表格亦可於過戶處之辦事處索取)；及
- (iv) 有關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予過戶處之有關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購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將不獲接納。

因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新股份之股票，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之十個營業日內發給有關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份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3.01元及每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港幣0.086元。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之股東 參照

代表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